

证券代码：870308

证券简称：萤生科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厦门萤试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厦门萤试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厦门萤试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u>股东、职工</u>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u>

	<u>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 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 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u>同类别</u>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u>同类别</u>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 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u>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u>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u>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u>规定</u>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 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国家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u>中国证监会认可</u>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 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u>第（五）项</u>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 转让或者注销。	项、 第（五）项 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 质权 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还须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协议的限售规定。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还须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协议的限售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 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

	的要求，对股东名册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之必要，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 <u>股东会</u>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u>时</u> ，由董事会或 <u>股东会</u>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u>收市</u> 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 <u>召开</u>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u>股东会</u>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 <u>复制</u> 本章程、股东名册、 <u>股东会会议记录</u>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u>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 <u>股东会</u>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u>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u>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u>

	合执行。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前述</u>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u>

	<u>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u>股款</u>；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第三十八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u>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u>报告</u>；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u>和员工持股计划</u>；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u>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u>股东会</u>决定的其他事项。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	---

	<u>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u>，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u>（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u> （六）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u>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u>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u>过半数</u> 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 <u>股东会</u> 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 <u>股东会</u> 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u>股东会会议</u> 分为 <u>年度股东会会议</u> 和 <u>临时股东会会议</u> 。 <u>年度股东会会议</u> 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第四十三条 <u>临时股东会会议</u> 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u>临时股东会会议</u>：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u>即不足 4 人时</u>；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u>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以会议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视电话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u>股东会会议</u>的地点为：以会议通知为准。 <u>股东会会议可以</u>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也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和表决</u>。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五条 <u>股东会会议</u>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u>临时股东会会议</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u>临时股东会会议</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u>临时股东会会议</u>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会议</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u>临时股东会会议</u>，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东会会议</u>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u>临时股东会会议</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u>临时股东会会议</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u>临时股东会会议</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会议</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u>临时股东会会议</u>，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u>临时股东会会议</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u>临时股东会会议</u>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会议</u>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u>股东会会议通知</u>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u>股东会会议</u>，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u>股东会</u>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u>股东会会议</u>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u>股东会会议</u>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u>股东会</u>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u>股东会会议</u>，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u>1%以上</u>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1%以上</u>股份的股东，可以在<u>股东会会议</u>召开 10 日前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其他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u>股东会会议</u>补充通知，<u>公告</u>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u>股东会</u>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u>股东会会议</u>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u>股东会会议</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东会</u>不得对<u>股东会会议</u>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计算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u>年度股东会会议</u>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u>临时股东会会议</u>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计算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 <u>股东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u> <u>（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u> <u>（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u> <u>（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u> <u>（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u> <u>（五）会议联系方式；</u> <u>（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u>

	<u>表决程序。</u>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四条 <u>股东会</u>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u>股东会会议</u>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u>股东会会议</u>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u>股东会会议</u>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u>召集人</u>应当在<u>股东会</u>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u>股东会会议</u>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u>股东会</u>、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u>股东会</u>。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u>股东会</u>，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国外股东依照其有效授权方式签名或盖章。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u>股东会</u>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u>股东会会议</u>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国外股东依照其有效授权方式签名或盖章。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u>股东会会议</u>。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股东要求出席会议，包括总经理在内的	第六十三条 <u>股东会会议</u>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股东要求出席会议，包括总经理在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股东要求列席会议。但确实因故不能到会的除外。	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股东要求列席会议。但确实因故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四条 <u>股东会会议</u>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u>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会议</u>，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u>（如有）</u>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u>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会议</u>，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u>股东会会议</u>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u>股东会会议</u>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u>股东会会议</u>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u>股东会</u>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u>股东会</u>议事规则，详细规定<u>股东会会议</u>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u>股东会</u>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u>股东会</u>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批准。	定， <u>股东会</u> 批准。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六条 在 <u>年度股东会会议</u> 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u>股东会</u> 作出报告。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u>股东会会议</u>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u>股东会会议</u> 应有会议记录，由 <u>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u> 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u>股东会会议</u>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u>股东会会议</u>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u>股东会会议</u> 或直接终止本次 <u>股东会会议</u>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u>股东会决议</u> 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u>股东会</u>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u>股东会会议</u>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u>过半数</u> 通过。 <u>股东会</u>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u>股东会会议</u>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 <u>股东会</u>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会</u>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u>变更公司形式</u>；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u>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u>； <u>（七）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u>； （八）法律、行政法规、<u>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u>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u>股东会会议</u>上的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
第七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	第七十六条 股东与<u>股东会会议</u>拟审议

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 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 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 联交易及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 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 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u>股东会会议</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股东在<u>股东会会议</u>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u>股东会</u>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u>股东会会议</u>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u>普通决议</u>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u>股东会</u>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u>股东会会议</u>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u>股东会会议</u>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u>股东会</u>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u>股东会会议</u>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u>股东会会议</u>提供便利。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 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u>股东会</u>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 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 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 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 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 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向公司监事会 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 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u>股东会</u>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u>围</u>内，按照 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 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u>股 东会</u>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 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 通过后，提交<u>股东会</u>选举。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u>1%以上</u>的股东可以向公司 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向公司监事会 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 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 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八十条 <u>股东会</u>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 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 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东在 <u>股东会会议</u> 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u>股东会会议</u>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u>股东会</u> 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一条 <u>股东会</u> 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u>股东会会议</u> 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二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u>股东会会议</u>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四条 <u>股东会</u>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u>关联关系</u>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u>股东会</u>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第八十五条 <u>股东会会议</u> 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提案并签署任职确认书后立即就任或在股东大会决议所明确的时间就任。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通过选举提案并签署任职确认书后立即就任或在股东会会议决议所明确的时间就任。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u>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u>股东会</u>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u>股东会</u>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u>股东会</u>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u>他人</u>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u>股东会</u>予以撤换。
第九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在执行职务时有权在遵守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和勤勉等义务的前提下，依据合理的商业判断原则进行决策。因此给公司带来商业风险或损失的，如董事可以证明在决策过程中已尽到足够的谨慎与勤勉，则可以作为免除董事向公司、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根据。	第九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在执行职务时有权在遵守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和勤勉等义务的前提下，依据合理的商业判断原则进行决策。因此给公司带来商业风险或损失的，如董事可以证明在决策过程中已尽到足够的谨慎与勤勉，<u>且该决策已获得控股股东事先书面认可</u>，则可以作为免除董事向公司、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根据。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u>股东会</u>，并向<u>股东会</u>报

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或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告工作； （二）执行<u>股东会</u>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或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u>及变更公司形式</u>的方案； （八）<u>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委托理财事项</u>；在<u>股东会</u>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u>对外投资</u>、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u>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拟订并向股东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u>；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事项；
--	---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评估、讨论； （十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四）向<u>股东会</u>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订并在<u>股东会</u>通过后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评估、讨论； （十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u>股东会</u>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u>非标准审计意见</u>向<u>股东会</u>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u>股东会</u>审批，并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u>股东会</u>批准。在<u>股东会</u>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关联交易的权限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特别紧急事件且可能致使公司蒙受巨大损失的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 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除非 董事会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届董事会任届期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 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事 会会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u>股东会</u>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特别紧急事件且可能致使公司蒙受巨大损失的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u>股东会</u>报告； （五）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除非董事会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届董事会任届期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 <u>（六）提名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人选。</u>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u>过半数</u>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送达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因特别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缩短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记录于会议记录。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会议开始前就会议通知提出异议，应视作已向其送达符合要求的会议通知。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u>QQ、微信、</u>专人送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送达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因特别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缩短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记录于会议记录。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会议开始前就会议通知提出异议，应视作已向其送达符合要求的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u>股东会</u>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举手表决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u>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也可以召开现场会议</u>，以举手表决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表决、会签表决或其他经全体董事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确认后送达公司。	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表决、会签表决或其他经全体董事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确认后送达公司。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一十四条 <u>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u>，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决定公司具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u>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决定公司具

体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体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u>劳动合同</u>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项。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 and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项。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 <u>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u>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u>公司</u>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0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u>过半数</u>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u>1/3</u>。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u>股东会</u>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u>（二）在董事会未能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时，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u>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 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检查公司财务；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u>解任</u>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u>临时股东会会议</u>，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u>股东会会议</u>职责时召集和主持<u>股东会会议</u>； （七）向<u>股东会会议</u>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u>过半数</u>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 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u>公司</u>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u>股东会</u>审批，并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	第一百三十九条 <u>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u>

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u>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u>，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u>公司</u>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 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辞职报告<u>生效之前</u>，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u>制定</u>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出具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u>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u> 上述<u>年度报告、中期报告</u>按照有关法律、法规、<u>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u>的规定编制。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u>不另立</u>会计账簿。公司的<u>资金</u>，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u>股东会</u>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u>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u>股东会</u>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u>股东会会议</u>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审议通过后报由<u>股东会</u>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u>股东会</u>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u>符合《证券法》规定</u>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u>股东会</u>决定，董事会不得在<u>股东会</u>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u>股东会</u>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u>股东会</u>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u>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u>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u>议通知，以公告进行。</u> 公司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u>不仅因此无效</u>。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所有的公告均在股转中心网站的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发表。此外，公司可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另行指定一家或数家媒体，作为刊登公司公告的媒体，但公司在该等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股转中心网站的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符合<u>《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u>。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报刊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u>通知</u>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u>通知</u>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报刊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报刊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u>通知</u>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u>通知</u>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 <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

	<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u>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u>股东会</u>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u>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u>，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u>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u>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u> <u>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

（四）项规定而解散 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u>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u>。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u>分配</u>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报刊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u>通知</u>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u>通知</u>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 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 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u>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信息披露指定媒体； （四）一对一沟通； （五）现场参观； （六）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七）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二）<u>股东会</u>； （三）公司网站、信息披露指定媒体； （四）一对一沟通； （五）现场参观； （六）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七）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收集整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建议和意见等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 （二）通过电话、公司网站、电子邮件、传真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三）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综合查询公司信息资料； （四）与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 （五）建立与相关部门的良好公共关	第一百八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收集整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建议和意见等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 （二）通过电话、公司网站、电子邮件、传真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三）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综合查询公司信息资料； （四）与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 （五）建立与相关部门的良好公共关

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 （六）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客观公正报道公司信息； （七）保持与其他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及相关企业良好的交流与合作关系； （八）做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 （九）在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管理层人员变动、股票交易异动等情况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十）做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 （六）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客观公正报道公司信息； （七）保持与其他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及相关企业良好的交流与合作关系； （八）做好召开<u>年度股东会会议、临时股东会会议</u>、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 （九）在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管理层人员变动、股票交易异动等情况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十）做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包括： （一）自行协商解决； （二）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三）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七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包括： （一）自行协商解决； （二）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三）<u>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 <u>股东会</u>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u>股东会</u>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u>主管机关</u>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u>股东会</u>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u>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 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u>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u>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后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u>最近一次</u>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过”<u>“超过”</u>，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u>股东会</u>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

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参照本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承担责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厦门萤试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萤试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